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李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事宜的《提名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函》。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人士个人简历和工作经历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士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同意提名上述人士为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肖寻先生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赵国刚先生为风控总监（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聘任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公司提供的上述人士个人简历和工作经历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士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3、同意上述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议案》。为确保资金周转，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在人民币 2,000 万元范围内，根据需要向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随时申请资金拆借，授权期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止，拆借年利率为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且无须公司提供资产质押。

我们认为，本次授权借款可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事宜。

四、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会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认为：本次办理保理业务定价公平合理，有利于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强资产流动性和资金周转效率，改善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本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全资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并同意董事会因此而向管理层作出授权。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张陆洋

---

金文洪

---

钱逢胜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